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7,445,044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583,71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股之54.24%。

列席：董 事：廖述群、謝瑜鎰、何國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霖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李亭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提新台幣3,694,57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3,694,570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管會民國106年7月28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頁。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30,413仟元，較前一年度（105）減少約13.8%，本期淨利為95,889仟元，較上期減少約8.5%。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0,413	\$499,373	(68,960)	(13.8)
營業成本	(259,428)	(312,755)	(53,327)	(17.1)
營業毛利	170,985	186,618	(15,633)	(8.4)
營業費用	(63,089)	(63,340)	(251)	(0.4)
營業淨利	107,896	123,278	(15,382)	(12.5)
營業外收支	7,867	2,573	5,294	205.8
稅前淨利	115,763	125,851	(10,088)	(8.0)
所得稅費用	(19,874)	(21,081)	(1,207)	(5.7)
本期淨利	95,889	104,770	(8,881)	(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2	(1,428)	2,520	176.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6,981	103,342	(6,361)	(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	1.52	(0.13)	(8.6)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106年度化油槽事業處個別客戶營收增減互見，主要係油品客戶貿易活動縮減而減租部分儲槽，進而使槽租收入及操作費收入有較大減幅；能源事業處則因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陸續建置掛表併聯而較上年度增加。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向港務公司購回部分西五後線倉儲設備而使租金下降。
3. 營業淨利減少：綜合以上因素，106年之營業淨利相較上期衰退約12.5%。
4.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股利收入、其他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而利息費用亦隨銀行借款淨額增加而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四、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擴大倉儲本業優勢利基

密切關注貿易型客戶操作動態，油品及化學品供需變化情勢，適時提供最適化儲轉服務（儲槽、附屬設備及配套操作），以彈性之計價模式，符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操作安全第一，落實儲槽軟硬體保養維護與更新，以保障客戶貨品數量及品質，及提供操作同仁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兼顧環境保護。

依年度預算及資本支出計畫妥善管控各項支出，節約支出並使資本支出發揮應有之效益。

2. 擴大能源事業處規模

掌握國內外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商機，持續擴大規模以降低平均營運成本。

持續關注綠能產業需求關鍵技術及新應用，以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

3. 持續評估環保與再生能源相關投資機會

因本業環保規定而衍生之業務商機，如開槽揮發性有機氣體削減服務。

持續評估太陽能以外再生能源投資機會，如生質能。

持續評估循環經濟投資機會，如能資源整合相關產業。

4.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持續評估本業及能源事業處以外各項有未來潛力及有適當合作對象之產業。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餘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 <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u> (餘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 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 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 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 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餘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部控制制度。 (餘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 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 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 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 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依民國106年7 月28日修正之 『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第七條 辦理修正。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3～5頁及第8頁～第23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413,04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376,140 權(含電子投票 7,546,812 權)	99.90%
反對權數 16,285 權(含電子投票 16,28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19 權(含電子投票 20,619 權)	0.0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82,841,31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4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413,04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366,138 權(含電子投票 7,536,810 權)	99.87%
反對權數 26,287 權(含電子投票 26,287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19 權(含電子投票 20,619 權)	0.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832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預付設備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六(八)，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四(十五)及五。

匯僑為發展業務，於柬埔寨委託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計新台幣 178,647 仟元。因交易相對人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拒絕履行融資租賃合約義務，而匯僑已投入預付設備款金額重大，且因交易相對人拒絕履約，收入產生具有不確定性，致預付設備款可能產生減損，匯僑係以該發電廠完工未來處分價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預付設備款是否減損。因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預付設備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匯僑管理當局對於發電廠之後續運用規劃相關文件。
2. 檢視公司對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所使用類似資產之建置成本，以推估預計處分價格其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預計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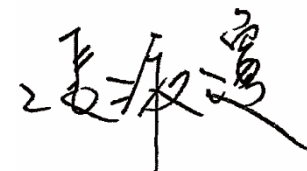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374	15	\$ 322,82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4,695	-	16,5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	-	3,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755	3	40,0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	-	1,9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	-	-	-
1410	預付款項	32,935	3	25,6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32	2	130,777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937</u>	<u>23</u>	<u>541,10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52	6	48,74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445	5	52,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141	47	345,65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	-	2,1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647	16	66,95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78	3	35,0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0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6,665</u>	<u>77</u>	<u>551,14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9,602</u>	<u>100</u>	<u>\$ 1,092,251</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60,0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265	6	67,6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35	1	8,0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	1	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27	8	135,72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4,954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09	1	10,4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	6,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59	9	26,700	3
2XXX	負債總計	195,986	17	162,420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1	690,344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1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63	12	125,78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0,990	9	109,52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5	-	687	-
3XXX	權益總計	933,616	83	929,83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602	100	\$ 1,092,251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0,413 100	\$ 499,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9,428) (60)	(312,755) (62)
5900 營業毛利	170,985 40	186,618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89) (2)	(5,761) (1)
6200 管理費用	(57,000) (13)	(57,57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89) (15)	(63,340) (13)
6900 營業利益	107,896 25	123,27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49 1	2,2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7 1	(891) -
7050 財務成本	(1,169) -	(4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7070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0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7 2	2,573 -
7900 稅前淨利	115,763 27	125,85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19,874) (4)	(21,081) (4)
8200 本期淨利	\$ 95,889 23	\$ 104,77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9) -	(\$ 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 -	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8 -	(1,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2 -	(\$ 1,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981 23	\$ 103,342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9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8	\$ 1.51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一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5,496	(15,496)	-	-	-
現 金 股 利	-	-	-	(138,069)	-	-	(138,069)
本 期 淨 利	-	-	-	104,770	-	-	104,77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62)	(189)	(977)	(1,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25,786</u>	<u>\$ 109,520</u>	<u>\$ -</u>	<u>\$ 687</u>	<u>\$ 929,831</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2)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0,477	(10,477)	-	-	-
現 金 股 利	-	-	-	(93,196)	-	-	(93,196)
本 期 淨 利	-	-	-	95,889	-	-	95,8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46)	-	1,838	1,0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36,263</u>	<u>\$ 100,990</u>	<u>\$ -</u>	<u>\$ 2,525</u>	<u>\$ 933,616</u>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5,687 及員工酬勞\$4,55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4,040 及員工酬勞\$4,04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63	\$ 125,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69	76,787
各項攤提	267	1,189
財務成本	1,169	421
利息收入	(1,456)	(1,843)
股利收入	(1,446)	(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48)	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0)	(1,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27	4,091
應收票據淨額	2,826	(3,106)
應收帳款淨額	4,304	(4,895)
其他應收款	1,819	(1,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	-
預付款項	(7,276)	(11,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4,591)	9,422
其他流動負債	138	(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	(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129	191,304
收取之利息	1,313	3,618
收取之股利	1,446	378
支付之利息	(1,169)	(4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54)	(29,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365	164,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41,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545	(130,7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2)	(9,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65,8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75)	(154,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95)	(66,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2)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4)	(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624)	(269,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3,196)	(13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96)	(78,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455)	(182,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829	505,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374	\$ 322,829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7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預付設備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五)及五。

匯僑集團為發展業務，於柬埔寨委託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計新台幣 178,647 仟元。因交易相對人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拒絕履行融資租賃合約義務，而匯僑已投入預付設備款金額重大，且因交易相對人拒絕履約，收入產生具有不確定性，致預付設備款可能產生減損，匯僑集團係以該發電廠完工未來處分價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預付設備款是否減損。因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

估，因此，本會計師將預付設備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匯僑集團管理當局對於發電廠之後續運用規劃相關文件。
2. 檢視公司對預付設備款減損評估所使用類似資產之建置成本，以推估預計處分價格其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預計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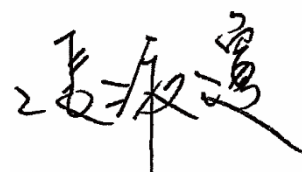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210 16	\$	342,581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110	產一流動		4,695 -		16,5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 -		3,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143 3		42,4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5,158 1
1410	預付款項		34,226 3		26,0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232 1		130,777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213 23		566,923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52 5		48,7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023 53		448,349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 1		2,1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647 15		66,95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6,445 3		35,7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0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769 77		601,943 52
1XXX	資產總計	\$	1,202,982 100	\$	1,168,866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100	6	\$	109,5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6,099	6		89,5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20	1		8,2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	1		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746	14		207,276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4,954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09	1		10,4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		6,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59	8		26,700	2
2XXX 負債總計		264,305	22		233,976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8		690,344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63	11		125,78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90	9		109,52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5	-		6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3,616	78		929,831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5,061	-		5,059	-
3XXX 權益總計		938,677	78		934,89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982	100	\$	1,168,866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2,440	100	\$ 506,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5,731)	(60)	(316,280)	(62)
5900 營業毛利	176,709	40	189,721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89)	(2)	(5,793)	(1)
6200 管理費用	(57,562)	(13)	(58,58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651)	(15)	(64,376)	(13)
6900 營業利益	113,058	25	125,34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30	1	2,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7	-	(586)	-
7050 財務成本	(1,909)	-	(8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8	1	1,096	-
7900 稅前淨利	116,266	26	126,44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20,375)	(4)	(21,300)	(4)
8200 本期淨利	\$ 95,891	22	\$ 105,14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9)	-	(\$ 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	-	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8	-	(1,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2	-	(\$ 1,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983	22	\$ 103,713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889	22	\$ 104,77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371	-
	\$ 95,891	22	\$ 105,14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981	22	\$ 103,34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371	-
	\$ 96,983	22	\$ 103,713	21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52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51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158,577	\$ 189	\$ 1,664	\$ 964,558	\$ 14,688	\$ 979,2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6	(15,496)	-	-	-	-	-
現金股利	-	-	-	(138,069)	-	-	(138,069)	-	(138,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	-	-	-	-	-	-	-	(10,000)	(10,000)
本期淨利	-	-	-	104,770	-	-	104,770	371	105,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2)	(189)	(977)	(1,428)	-	(1,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25,786</u>	<u>\$ 109,520</u>	<u>\$ -</u>	<u>\$ 687</u>	<u>\$ 929,831</u>	<u>\$ 5,059</u>	<u>\$ 934,890</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	\$ 687	\$ 929,831	\$ 5,059	\$ 934,8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77	(10,477)	-	-	-	-	-
現金股利	-	-	-	(93,196)	-	-	(93,196)	-	(93,196)
本期淨利	-	-	-	95,889	-	-	95,889	2	9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6)	-	1,838	1,092	-	1,0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36,263</u>	<u>\$ 100,990</u>	<u>\$ -</u>	<u>\$ 2,525</u>	<u>\$ 933,616</u>	<u>\$ 5,061</u>	<u>\$ 938,677</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66	\$ 126,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934	79,821
各項攤提	267	1,189
財務成本	1,909	862
利息收入	(1,534)	(2,099)
股利收入	(1,446)	(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48)	33
處分投資利益	-	(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27	4,091
應收票據淨額	2,826	(3,106)
應收帳款淨額	5,310	(7,219)
其他應收款	5,073	(3,142)
預付款項	(8,149)	(1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4,284)	9,627
其他流動負債	138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4)	(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195	192,979
收取之利息	1,389	3,619
收取之股利	1,446	378
支付之利息	(1,909)	(8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689)	(29,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32	166,14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41,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545	(130,7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2)	(9,5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736)	(20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95)	(66,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	(5,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4)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207)	(323,1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400)	109,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85,000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3,196)	(13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6)	(38,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371)	(195,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581	538,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210	\$ 342,581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846,678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95,888,767	95,888,767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746,746)	(746,7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588,877)	(9,588,877)
可供分配盈餘		91,399,8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82,841,318)	(82,841,318)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8,558,504
附註：		
一、106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746,746元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1,826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為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445,04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375,125 權(含電子投票 7,545,797 權)	99.81%
反對權數 17,300 權(含電子投票 17,3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19 權(含電子投票 20,619 權)	0.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為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及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實務作業需求，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8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445,04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375,113 權(含電子投票 7,545,785 權)	99.81%
反對權數 17,311 權(含電子投票 17,31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20 權(含電子投票 20,620 權)	0.1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為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7,445,04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362,124 權(含電子投票 7,532,796 權)	99.78%
反對權數 30,306 權(含電子投票 30,306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14 權(含電子投票 20,614 權)	0.1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u>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實務作業需求修正。 2.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已述明，故不贅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